

# 銘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106年9月5日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具備應有之環境危害認知與防護觀念，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為本校教師、職員、司機、工友、專任約聘職員、全體在校學生、轉學生及校內工程承攬商等與本辦法規定之相關人員。

第四條 本辦法訓練種類分為內部訓練、外部訓練及在職回訓。內部訓練係指外聘講師或遴選內部教職人員擔任講師，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實施之各項訓練。外部訓練係指遴選本校適當教職人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教育訓練機構辦理之各項訓練。在職回訓係指從事本校安全衛生相關業務者，需定期參加在職回訓之訓練。

第五條 為推動本辦法所規定之業務，爰訂定本校相關單位職掌工作如下：

一、 環安衛中心：

(一) 推動、協調及綜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監督各單位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三) 留存內部訓練實施紀錄並核發合格證書予測驗合格之人員。

二、 實驗室、實習工廠及教學廚房相關單位：

(一)依照場所內作業特性規劃辦理系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撰寫實施紀錄保存三年，並擲交環安中心備查。

三、 承攬商：

(一)辦理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二)留存教育訓練紀錄，必要時提供訓練紀錄備查。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勞工有接受教育訓練之義務，違反者可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處新台幣三千元罰鍰。

第七條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人力資源處舉辦，每三年舉行一次為原則，於全校主管及職員教育訓練活動中執行，課程內容必須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及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相關知識等。

第八條 實驗室、實習工廠及教學廚房相關單位辦理內部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定分別如下：

一、 實驗室：

(一)所有需進入實驗室之人員應接受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職業安全衛生

法概要、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儀器設備標準作業程序、

作業危害告知及預防措施等，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由環安中心核發訓練合格證書，始得進入實驗室進行作業。

(二)所有需操作化學實驗之人員，應再接受化學品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危害通識規則、化學品標示及安全資料表介紹、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

(三)從事生物實驗一般危害之人員，應再接受生物實驗一般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及生物材料危害說明等。

(四)從事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實驗之人員，應再接受 BSL-2 生物實驗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2 小時（合併第二、三項總時數須滿 8 小時），非新進人員，每年應接受再教育 4 小時，課程內容必須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及生物材料危害說明等。

## 二、 實習工廠：

(一)所有需進入實習工廠之人員應接受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實習工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機械安全防護管理、

用電安全及個人防護具使用之介紹等。

(二)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由環安中心核發合格證書，始得進入實習工廠進行作業。

### 三、 教學廚房：

(一)所有需進入教學廚房之人員應接受廚房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間至少 3 小時，內容必須包含教學廚房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油煙、高溫、濕滑、切割傷等危害告知、防火管理等。

(二)訓練完畢後，人員需通過筆試測驗，筆試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由環安中心核發合格證書，始得進入教學廚房進行作業。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受學校派訓參加外部訓練之人員，經訓練完畢取得證書後，需提供證書影本予環安中心留存備查後，方得執行相關職務。

第十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項訓練種類、課程、頻率、時數、承辦單位及訓練對象（如附件一），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須遵照法規規定之頻率參加在職回訓。

第十一條 本校內部訓練舉辦完畢一週內，各承辦單位應將實施紀錄表、課程內容、受訓人員名冊及合格人員名單等資料送交環安中心留存備查，實

施紀錄表（如附件二）。

第十二條 未能即時參加實驗室、實習工廠、教學廚房教育訓練之人員，可至其他學校開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受訓，於現場拍照並繳交上課心得作為補訓，或在開學第一週結束前到環安衛中心申請觀看教育訓練影片並通過測驗作為補訓。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各項訓練費用由附件一所列各承辦單位之年度教育訓練預算費用項下支付。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銘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類一覽表

訓練種類	訓練課程	訓練頻率及時數	承辦單位	訓練對象
內部訓練	在職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三年 1 次，每次 3 小時	人力資源處	本校教職員工
	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學年 1 次，每次 3 小時	環安衛中心	生科系、醫工系、品設系、建築系新生、轉學生
	化學品危害通識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學年 1 次，每次 3 小時	健康科技學院	生科系、醫工系進出實驗室新生
	生物實驗一般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學年 1 次，每次 3 小時	健康科技學院	生科系、醫工系進出實驗室人員
	BSL-2 生物實驗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學年 1 次，每次 2 小時（合併時數 8 小時）	健康科技學院	進出 BSL-2 實驗室之人員
	廚房危害預防管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學年 1 次，每次 3 小時	餐旅管理學系	餐旅系、海青班進出教學廚房新生
外部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42 小時	環安衛中心	環安中心組長、實習工廠管理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107 小時	—	環安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	實習工廠、化學實驗室管理人員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38 小時	環安衛中心	實驗室管理人員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	各場所適用，每 50 人配置一名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77 小時	—	環安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18 小時	環安衛中心	環安中心業務承辦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初訓)	12 小時	環安衛中心	消防業務承辦人
職業衛生護理師教育訓練	52 小時	環安衛中心	職業衛生業務承辦之護理人員	
在職回訓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回訓	每二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回訓	每二年 12 小時	環安衛中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回訓	每三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急救人員在職回訓	每三年 3 小時	環安衛中心	急救人員
	防火管理人員在職回訓(複訓)	每三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	防火管理人員
	職業衛生護理師在職回訓	每二年 6 小時	環安衛中心	職業衛生護理師

銘傳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紀錄表

教育訓練課程名稱：			
實施日期/時間：			
實施地點：			
承辦單位：		講師：	
授課大綱(請摘述題綱，並盡可能檢附教材，以便留存備查)：			
活動情形 1(請貼照片)		活動情形 2(請貼照片)	
簽到表			
應到人數：			
缺席人數：			
實到人數：			
單位(科系)	姓名	單位(科系)	姓名
表格不夠請自行加頁			